

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留校繼續升學碩士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透過本校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或碩士班考試招生錄取註冊入學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三、給獎條件與期限：

（一）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之應屆畢業生，前三年學業成績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五十，續讀本校碩士班者，每月核發獎學金3仟元，核發以2年為限，核發月份為每年9月到次年6月，共計10個月。申請續領本項獎學金者，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含)分以上。

（二）本校學生參加碩士班推薦甄選或碩士班考試招生，名列正取生，且於同年時考取其他國立頂尖大學（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正取生而放棄就讀，並至本校註冊就讀者，核發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於註冊入學後第一學期11月份核發。申請本項獎學金，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以請領一次為限。

四、符合本要點學生，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教育實習者除外）、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已獲得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勵。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提列。

五、參與國際性活動補助：

符合上述第三點第一款學生，於就讀期間，在國際性學術會議口頭發表論文或參與各項競賽等，得補助旅費，補助額度及規定如下：

(一)前往亞洲及紐澳地區，每名學生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5 千元為限。前往亞洲及紐澳以外地區，每名學生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1 萬元為限。

(二)每位學生在就讀期間，以補助 1 次為限，不得重複提出補助申請。

(三)凡接受本補助者，應檢附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包括機票票根正本），按本校規定之財務程序辦理領款手續。

(四)本補助款經費來源由本校捐贈款項下提列，如當年預算不足時，得取消本補助。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4 學年度起試辦 2 學年。